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靳伟、总经理韩庆、总会计师张凤文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宗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61,238,733.55	2,849,423,534.17	7,279,676,173.01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9,636.80	-160,249,230.86	496,271.70	86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023,213.86	-161,504,946.96	-121,479,650.27	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349,352.04	197,629,697.88	1,059,072,571.64	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54	0.0001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54	0.0001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21%	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486,820,327.70	7,457,071,757.93	64,628,828,190.71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86,981,185.17	7,114,276,725.62	25,485,126,367.71	-18.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6,160.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9,868,745.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96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616.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319,97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666.38	
合计	70,822,85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5,5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63.24%	1,875,897,328	1,760,375,93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30,108,91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8%	25,992,147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4%	10,057,536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24%	7,180,05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7,014,481			
罗予频	境内自然人	0.24%	7,000,000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	0.22%	6,586,866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5%	4,417,969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	0.14%	4,00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总公司	115,521,39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8,918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92,147	人民币普通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57,53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辉	7,180,053	人民币普通股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014,481	人民币普通股				
罗予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6,586,86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4,417,969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富友种业有限公司	4,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总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确定2014年3月31日为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截至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依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报告期将首钢迁钢公司纳入母公司核算，同时，因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置出，本期不再将上述两家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0年底，首钢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停产，同期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工作。2013年1月16日，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截止2014年4月25日，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钢总公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首钢总公司承诺涉及的主要内容：关于首钢搬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首钢总公司将实施分阶段搬迁计划。首钢股份董事会曾于2005年3月1日就搬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鉴于首钢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首钢总公司将通过用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资产与首钢股份资产进行置换的方式，保证首钢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2005年10月19日	重组完成后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一、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上市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以2011年6月30日为目标，与上市公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具体的承担方式由我公司与上市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2010年12月18日	重组完成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首钢总公司承担的"资产置换事项中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

					用"共计 2,082,472, 457.39 元。 其他事项 正在履行 中。
首钢 总公 司	<p>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p> <p>2、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上市公司位于北京昌平区的第一线材厂将在 2012 年停产。</p> <p>3、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首钢特钢公司、首钢新钢公司相关钢铁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通过注销、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的京唐钢铁，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后，本公司将及时推动其注入上市公司。</p> <p>5、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p> <p>6、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 3 至 5 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p> <p>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钢铁资产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和业务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钢铁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钢铁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直至首钢股份管理的本公司所控制钢铁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首钢股份为止。</p> <p>本公司就避免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p> <p>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本公司获得与首钢股份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首钢股份，优先提供给首钢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首钢股份的条件。</p> <p>2、在整合和经营现有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钢铁资产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未来置入首钢股份为原则，选择恰当平台和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并且在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该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款。</p> <p>3、本公司尽可能保障现有未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确保上述资产及业务不存在因本公司原因而使其陷入经营困境，或发生其他无法实现最终注入首钢股份的目标或使得该等注入行为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p>	2012 年 07 月 20 日	重组 完成 后 3-5 年	第 2 条已 履行完 毕。其他 事项正在 履行中。	

	<p>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除首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首钢总公司	<p>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以减少首钢股份向本公司的关联采购。</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下属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采购，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通过改变供货途径，由首钢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向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供应原料，使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料等方式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p> <p>3、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首钢总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或者未能按照以上安排解决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首钢总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以及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首钢总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p>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开始履行本承诺
首钢总公司	<p>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p>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
首钢总公司	<p>1、本公司根据国务院首钢搬迁调整工作专门会议精神，保证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事宜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报批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p> <p>2、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将目前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转为首钢总公司直接拥有，并有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处置。本公司同时保证该等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时转让/过户至首钢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等有待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资产，在满足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将由本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和安排办理至受让该等置入资产的运营主体名下。本公司承诺完成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首钢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本次重组首钢股份拟置出给本公司的资产，在该等置出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相关全部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来不会因该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而追究首钢股份的相关责任。</p>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p>首钢总公司将认真贯彻国务院首钢搬迁调整工作专门会议精神，认真履行法定的责任与义务，按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配合首钢股份做好重大资产置换的各项工作，确保首钢迁钢公司全部相关资产与首钢股份相关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的完成。根据以上精神，首钢总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保证置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p>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不会成为本次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障碍；并承诺如因该等手续问题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			
首钢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在首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首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待重组完成后开始履行本承诺
首钢总公司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已出具的各项承诺，在首钢迁钢项目建设涉及的各项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积极办理完毕上述五宗土地及房产的产权登记，最迟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获发相应的产权证书，到期未解决则以本次重组中该等资产的估值等额现金进行补偿。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期间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1、置出资产交割前，就本次重组事宜，首钢股份已通知全部债权人，但仍有少数债权人未能向首钢股份出具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任何未向首钢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首钢股份主张权利的，首钢股份需向首钢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首钢总公司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首钢总公司处理，首钢股份需书面通知首钢总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总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2、置入资产交割前，就本次重组事宜，首钢迁钢公司已通知全部债权人，但仍有少数债权人未能向首钢迁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如任何未向首钢迁钢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首钢总公司主张权利的，首钢总公司需向首钢股份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首钢股份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首钢股份处理，首钢总公司需书面通知首钢股份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首钢股份可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首钢总公司偿还债务；首钢总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首钢股份追索的权利，若首钢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首钢总公司在接到首钢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首钢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期间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	重组完成后履行
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2012年07月20日	重组完成后3年内	重组完成后履行
首次公开发	无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825	太钢不锈	12,691,000.00	4,900,000	100%	4,900,000	100%	11,613,000.00	-1,078,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1,706,969.48	--	--
合计			12,691,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1,613,000.00	628,969.4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192,735.50	572,545,80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3,000.00	12,691,000.00
应收票据	339,156,173.44	146,067,335.85
应收账款	808,078,220.00	759,661,351.28
预付款项	198,699,324.97	1,803,710,96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7,187,176.75	257,187,176.75
其他应收款	15,792,279.37	35,402,28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0,510,322.32	4,695,185,60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195.44	38,195.44
其他流动资产	2,805,697,904.77	5,231,737,953.81
流动资产合计	9,138,965,332.56	13,514,227,67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2,416,328.43	2,913,695,446.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74,976,167.04	35,686,380,391.96
在建工程	11,320,008,746.86	10,562,488,898.27
工程物资	130,754,355.32	126,181,419.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0,719,192.81	1,780,837,67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1,170.14	1,030,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9,034.54	43,985,96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47,854,995.14	51,114,600,514.22
资产总计	60,486,820,327.70	64,628,828,19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4,587,815.30	3,147,417,486.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0,000.00	10,260,000.00
应付账款	12,133,568,422.09	12,773,045,609.98
预收款项	1,614,382,259.20	1,550,067,03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076,169.13	42,016,674.75
应交税费	22,173,693.13	4,186,956.08
应付利息	13,800,627.51	9,433,16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53,343,571.26	8,373,507,915.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000,000.00	3,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21,253.87	4,130,478,607.17
流动负债合计	29,061,253,811.49	33,260,413,45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0,949,000.00	3,170,949,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832,622.83	379,606,88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2,178,219.79	1,989,937,45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9,059,842.62	5,540,493,337.01
负债合计	39,270,313,654.11	38,800,906,79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9,389,600.00	2,966,526,057.00
资本公积	13,368,566,679.32	20,440,814,682.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506,738.88	2,816,054.93
盈余公积	1,340,302,457.60	1,331,315,58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215,709.37	743,653,99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6,981,185.17	25,485,126,367.71
少数股东权益	429,525,488.42	342,795,03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6,506,673.59	25,827,921,4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486,820,327.70	64,628,828,190.71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54,698.05	493,339,76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3,000.00	12,691,000.00
应收票据	314,151,296.30	109,229,629.85
应收账款	888,093,309.56	963,568,978.73
预付款项	155,973,480.29	1,761,125,042.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7,187,176.75	257,187,176.75
其他应收款	5,117,862.64	6,434,936.71
存货	3,347,638,244.02	3,684,736,63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2,570,670.37	10,026,349,659.32
流动资产合计	8,212,799,737.98	17,314,662,82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9,430,886.26	5,229,735,752.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23,457,272.63	30,656,530,762.70
在建工程	9,750,174,847.99	9,042,730,989.32
工程物资	126,164,148.29	123,573,152.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0,158,709.37	1,187,519,36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2,218.37	43,005,99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59,988,082.91	46,283,096,018.89
资产总计	54,772,787,820.89	63,597,758,84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2,490,000.00	3,012,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11,308,810.64	11,692,685,019.09
预收款项	1,122,833,657.82	1,111,671,191.23
应付职工薪酬	63,515,138.75	22,530,464.17
应交税费	2,109,677.09	3,314,921.40
应付利息	13,800,627.51	9,433,169.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07,517,101.92	8,351,095,95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0,000,000.00	3,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56,613.07	3,412,195,915.49
流动负债合计	27,345,531,626.80	30,835,416,63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0,949,000.00	3,070,949,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832,622.83	379,606,88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0,389,733.87	1,940,878,88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7,271,356.70	5,391,434,773.81
负债合计	32,272,802,983.50	36,226,851,41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9,389,600.00	2,966,526,057.00
资本公积	12,997,606,457.51	20,320,001,069.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83,791.96	
盈余公积	1,340,302,457.60	1,331,315,583.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1,302,530.32	2,753,064,72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99,984,837.39	27,370,907,43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72,787,820.89	63,597,758,843.72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61,238,733.55	7,279,676,173.01
其中：营业收入	6,561,238,733.55	7,279,676,17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4,417,735.89	7,237,978,167.66
其中：营业成本	6,130,971,883.46	6,736,398,92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306.20	12,257,664.76
销售费用	137,206,784.16	106,140,118.66
管理费用	143,473,098.16	149,932,744.46
财务费用	111,995,253.51	158,972,991.93
资产减值损失	19,408,410.40	74,275,71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000.00	-1,3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0,857.13	-24,102,56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17,826.61	-24,601,003.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2,140.53	16,223,440.40
加：营业外收入	3,584,913.48	3,307,055.99
减：营业外支出	50,136.87	5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6,917.14	19,478,496.39
减：所得税费用	19,867,487.98	49,534,93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0,570.84	-30,056,441.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9,868,745.69	160,745,50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9,636.80	496,271.70
少数股东损益	-15,900,207.64	-30,552,712.7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00,570.84	-30,056,44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9,636.80	496,27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00,207.64	-30,552,712.75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21,744,154.47	6,959,114,207.66
减：营业成本	5,542,734,244.17	6,421,193,94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85.80	10,757,818.48
销售费用	60,256,554.53	45,414,361.05
管理费用	113,917,216.57	121,867,458.22
财务费用	90,887,669.75	138,414,890.81
资产减值损失	15,510,100.73	74,344,76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000.00	-1,37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0,602.38	14,470,80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3,632.90	13,972,36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94,085.30	160,219,774.09
加：营业外收入	508,753.28	238,895.7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02,838.58	160,458,669.88
减：所得税费用	26,227,112.01	49,499,44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75,726.57	110,959,222.9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75,726.57	110,959,222.92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3,908,251.44	5,631,664,97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49,074.03	49,335,45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20,803.95	188,285,3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878,129.42	5,869,285,78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3,804,504.41	3,732,250,98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833,377.65	332,282,79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85,273.82	176,268,12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05,621.50	569,411,30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528,777.38	4,810,213,2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349,352.04	1,059,072,57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6,969.48	498,43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204.48	740,51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173.96	1,238,95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3,696,645.93	444,095,36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37,296.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696,645.93	627,933,60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70,471.97	-626,694,64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7,266,957.02	1,338,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366,957.02	1,338,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1,119,671.47	1,404,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93,034.28	231,055,80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8.64	1,503,02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36,494.39	1,636,848,8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30,462.63	-298,558,8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0,657.30	133,819,09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83,911.98	681,761,58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993,254.68	815,580,680.34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1,568,964.74	7,594,133,97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9,436.36	35,302,28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38,408.24	174,173,12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7,886,809.34	7,803,609,38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0,047,129.18	5,898,763,27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238,773.31	286,587,70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72,937.76	166,923,11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04,553.10	487,101,5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963,393.35	6,839,375,6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923,415.99	964,233,70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6,969.48	498,43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71.36	652,76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640.84	1,151,2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556,908.23	415,708,98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37,296.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56,908.23	599,546,2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08,267.39	-598,395,08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266,957.02	1,338,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366,957.02	1,338,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290,000.00	1,404,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15,356.05	207,136,90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2.34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525,378.39	1,612,926,9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41,578.63	-274,636,9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43,272.77	91,201,7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997,970.82	599,286,80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54,698.05	690,488,530.91

法定代表人：靳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宗彦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